原住民 的 民族認定

林修澈

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

緒 論

民族的性質，不同於文化、社會，因此未經思辨的輕率比附，常常造成誤解誤用。民族，與性別相同，屬於與生俱來的「屬性團體」，不同於文化與社會的基於意願與認同的「結社團體」。

民族認定是對一個民族能否成立的認定，與它性質相近而又容易混淆的概念是身分認定。身分認定是對一個個人能否取得某種身分的認定。兩個認定之間，即「我」（某個人）取得「原住民」的身分認定與「我們」（某群人）取得「原住民族」的民族認定之間，在現行法令執行下，仍有相當差距。按理來講：「我」（某個人）屬於「我們」（某群人），所以一個具有原住民身分的「我」（某個人），必然可以在「原住民族」裡找到「我們」（某群人）那個「民族」；或者說，「我們」（某群人）那個「民族」裡面的每個人，都應該具有原住民身分。

環繞上述概念，用在原住民族領域，台灣近年來有諸多爭議。這些爭議有 3 種類型：有（1）在官方承認具有原住民身分的人，因不能恰當地分屬官方認定的民族，紛紛要求政府對自己的民族屬性重新做認定。官方 1955 年以來長期只承認有 9 族，持續有 50 年之久，但是最近又陸續認定 3 族，預計仍然會有新的申請案件。有（2）另外有一些不具有原住民身分的人，相應於官方 12 族，自認爲屬於其中一族，據此要求取得原住民身分。有（3）此外還有一些仍然是不具有原住民身分的人，提出別樣的要求，希望在 12 族之外增加承認自己的新民族及據此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上述差距及其爭議的問題點，就是屬於對民族認定的性質上的認知，亦爲本文論述的主旨。本文有三個重點：第一，直接探討民族的性質，第二及第三，分辨它與民族認同、它與身分認定，三者兩組之間的差異。

DO NOT COPY

一 民族的性質

1 民族不是可以依個人意願去自由選擇的

在個人與團體之間的關係上，有的團體可以由個人自由選擇，有的卻不可以。個人可以由個人自由選擇團體，就是各國憲法普遍規定的人民有自由結社的權利。這種「結社團體」便是「人民團體法」規範的團體，人民可以自組團體向內政部社會司登記。至於個人不可以自由選擇的團體，則是「屬性團體」，譬如「婦女」這種團體[1]。生爲男人或女人，這是與生俱來的，不是當事人憑個人的意願可以自由改變。

團體邊界，也因團體的性質有所不同。人民團體可以自由入社退社，它的邊界可以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變動，所以是不穩定的。但是入社退社仍得遵循一定程序，所以程序成爲邊界辨認的依據。至於「婦女」這種團體，從生到死，性別不變，沒有加入退出的個人意願或承擔義務的問題，所以它的邊界清楚穩定，並且不因時間而起變動。

「民族」這種團體的性質，不是「結社團體」，而是「屬性團體」。因此個人身屬某個「民族」，如同「婦女」那種團體，也是與生俱來的，不是當事人憑個人的意願可以自由改變。但是團體邊界，卻又與「婦女」那種團體，有些差異。衡量期限，在「婦女」那種團體是個人的一世，從生到死，「民族」這種團體，卻是由個人往上往下延伸到世世代代的家族。就個人對民族的關係，個人終其一生，他的民族屬性是不會改變的。就家族對民族的關係，家族在五代十代之間固然可能改變它的成員的民族屬性，論短則甚至短到三代之間便可改變[2]。

2 民族介於家族與國家之間

以個人爲中心，往外擴大的團體，有家族、有民族、有國家。表面上看來，是一個團體，由內而外，由小而大，不斷擴大，事實上三者成立的條件大不相同，對成員認定的條件也大不相同。家族以血緣爲基礎，國家以武力爲基礎，民族則是以語言爲基礎。家族與國家，形式清晰，功能顯著，人人瞭解。但是民族介於兩者之間，形式與功能都容易混淆，民族衰弱時靠近家族，民族強盛時靠近國家。因此對於民族本質的認識，便有血緣論與意願論的干擾。

---

[1] 「婦女」這種團體，是由體質特性所分類出來的體質團體，不是「民族」那種團體。因此等同看待都視爲「民族團體」（ethnic group、族群）是不對的。因社會行爲而分類出來的團體「上班族」自然不是「民族團體」（ethnic group、族群），因自由結社而組織的人民團體，更不是「民族團體」（ethnic group、族群）。

[2] 可以理解也是生活上可能遇見的情況：「阮阿公是Ke人，阮老爸是Holo-Ke，我是Holo人。」

3 民族的邊界

一群人具有我群感，配合行動就可以構成一個「我群」。但是我群的面向非常廣，可以是社會性、娛樂性、運動性，也可以是利益的結合，而我們這裡所說的「民族」，只有在我群涉及到民族學屬性的時候，兩者才會重疊；所以在我群的廣大範圍裡面，只有在具有民族學屬性的那一小部分，跟我們所論的「民族」有相關性。而涉及到民族的幾個面向，譬如語言、宗教、民俗等，都屬於我們所關心的範圍，我們要在語言的系譜裡去尋找民族的位置，在宗教圈裡去尋找不同的宗教對不同的民族之間，有沒有產生辨義作用；我們要在不同項目的民俗圈裡，去尋找幾個不同民俗的重疊，能不能去分辨我民族跟他民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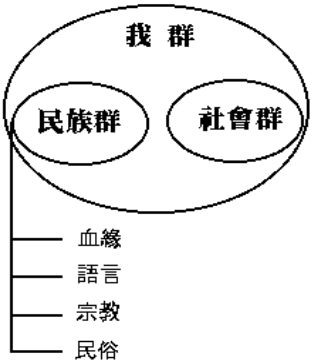

圖 1 我群：民族群與社會群

兩群人在民族學屬性的各面向（血緣、語言、宗教、民俗）如果大相迴異，兩群的邊界便清晰無比，極易分辨。但如果民族經不起涵化或同化，使得自身獨特的民族學屬性浸漶模糊，民族邊界也隨之傾塌。

此時若幸有某一面向仍能保留特徵，便在不是「完全民族」的情況下出現「種族集團」、「語言集團」、「宗教集團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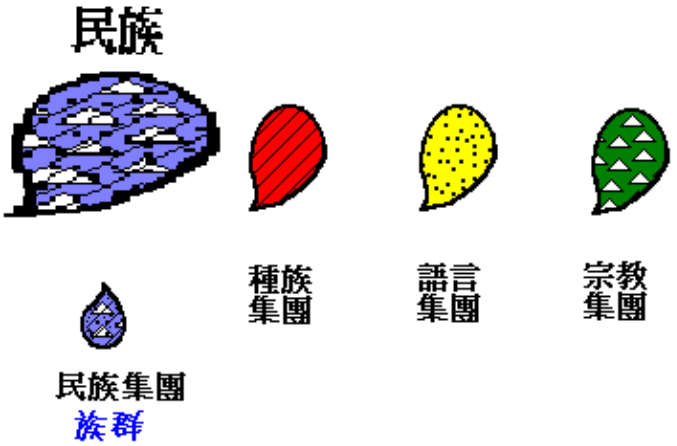

[圖 2] 民族的特徵圖

如果面向不足，僅有一項目，例如：飲食（用筷子，不吃牛肉或豬肉或狗肉）、服飾（穿木鞋sabol）、祭典（牽田、阿立祖）、器物（風車）、語言特徵（發出仄韻p 、t、 k 或不發出）。此時對於這些項目互不重疊的人，便無法釐清出一個清楚的集團，只有統計上分佈出來的筷子文化圈、風車文化圈等等。[3]

二 民族認定：有別於民族認同

1 認定 vs 認同

從整體的民族政策的擬定原則來看，政府擬定民族政策是用來解決民族問題，但解決「民族問題」、或擬定「民族政策」，皆需要根據「民族理論」，此三者互爲關連，並且都環繞著民族認定。民族認定需考慮到「認定」與「認同」的平衡，認定有客觀的依據，認同其實是主觀的。認定的主體是國家，認同的主體是個人。認定一定是單選，若是複選，就像雙重國籍一樣，會產生並製造很多困難；而在認同上其實是複選，對於父親是甲族，母親是乙族的人來講，他可以選擇甲族，也可以選擇乙族，也可以同時兼選甲族和乙族。對於認定來說，邊界是明確的；對於認同來講，邊界是不明確的，因爲認同對象可以因時間、地點而改變。認定的穩定性強，認同的穩定性可以是不強的。認定會涉及權利義務，認同卻不涉及權利義務。見下表：

[3] 林修澈 **2001**《**原住民的民族認定**》(台北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）頁 3-4。

DO NOT COPY

[表 1] 認定與認同比較表

	認定	認同
觀點	客觀	主觀
主體	國家	個人
選擇	單選	單選/複選
邊界	明顯	不明顯
穩定性	強	弱
權利義務	涉及	不涉及

因此，認定與認同間如果可以取得平衡，會讓政策的認定取得很高的公信；若認定與認同間有很大的差距，便會製造許多的民族問題。民族問題的產生，應該就是民族認定的工作沒有做好，使得民族的政策得不到彰顯。[4]見下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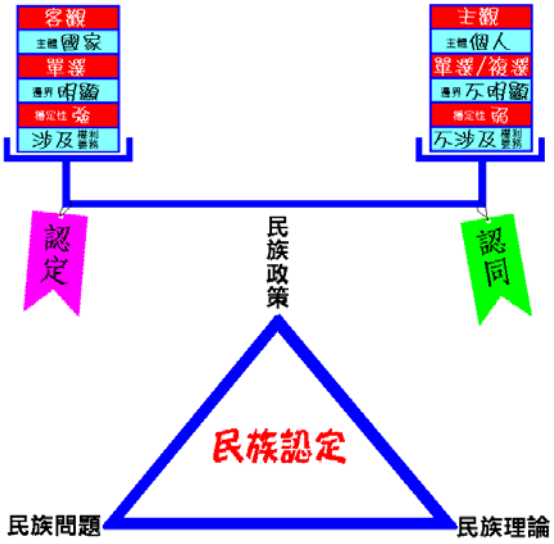

[圖 3] 民族認定的定位圖

2 認定與民族利益

民族認同，尤其是做爲國內少數民族的認同，常常受到過多利益的左右，在受到歧視時刻意隱瞞民族身分，申請放棄少數民族身分，在能得到利益時，設法取得少數民族身分。如果少數民族利益的取得與少數民族文化的表現，是合爲一

[4]林修澈 **2001**《**原住民的民族認定**》(台北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）頁 121-122。

體，那麼多數不具備條件的人，比如「不懂民族語言」、「不過民族生活」、「對民族沒有認同」的人，去爭取少數民族身分，對民族文化的保存與發揚，有很大的負面影響。所以，民族人數的增加，不意謂著民族文化的壯大，反而顯出民族利益爭奪的白熱化，因此，如何讓民族利益的分配合理化，便是國家的民族認定政策必須審慎斟酌的一點。

國家的民族認定政策，既然是建立在學術論斷的基礎上，而學術論斷卻保有很大的彈性，不同的學者之間，基於不同的研究立場與不同的需要，有不同的分類方法，因此，學術的民族分類帶有「混合性」、「多歧性」。「混合性」的意思是指，某一些人的民族身分，可以是雙重的，在歸類上可以屬於甲民族，也可以屬於乙民族，這便造成民族邊界的模糊；「多歧性」即指每家的分類方法皆不相同，所以學術界的研究情況，會給學術上的認定工作，帶來很多困擾。因此，如何讓學術論斷更精確，減低混合與歧異，讓行政上的認定工作減少干擾，是一個在做認定工作前必須先完成的工作。

適當的民族認定政策，應該是國家行政的認定與民族成員的認同相疊合。但是民族成員的認同，受到民族利益的左右；而國家行政的認定，有時會爲了遷就現實而悖離學理。因此，如何讓民族利益的不當誘因降到最低，如何讓國家認定行政恪遵學理的依據，便是我們要努力去做到的。[5]

三 民族認定：有別於身分認同

血緣對民族的穩定發揮相當重大的作用，無庸置疑，但不宜喧賓奪主到主客易位，說成血緣是民族成立的條件，尤其是最重要的條件。大家習慣上把血緣視爲最無可非議的「自然」，只有建立在血緣基礎上的民族才算是處於「自然狀態」，否則，各式各樣的民族界定，都不免武斷而不能叫人信服。其實，**血緣是民族認定的迷信條件**。

1 持「自然狀態」的概念去對家族與對民族做想像

我們常常持「自然狀態」的概念去對家族與對民族做想像。我們設想有一個「不割裂的家」，再用三個狀況，做壽、過年、分家產，去推想一個以血爲基準的「自然狀態」。

[5] 林修澈 **2001**《**原住民的民族認定**》(台北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）頁 122-123。

狀況一，假設「自我」(ego)是祖父，做八十大壽時，三代子孫大團圓，這應該是一個「自然狀態」的「家」？細細數來，這個「家」，將採取男嗣女嗣雙系計算，成員有一部份是「內人」（有血緣關係的血親，本家姓），另一部份是「外人」（有血緣關係的血親，外家姓），還有一部份是「外人」（無血緣關係的姻親）。

狀況二，再想像過年時，「全家」大團圓，應該也是一個「自然狀態」的「家」？這個「家」，將採取男嗣單系計算，卻也含有一部份「外人」（無血緣關係的姻親）；而依前例的成員裡的一部份有血緣關係的血親的「外人」，因爲是外家姓而不能來。

狀況三，然後仔細想像「分家火」（分家產）時，「全家人」大家有份，因爲同屬一個「自然狀態」的「家」？這時是採取男嗣單系計算，而排除所有「外人」。

如此看來，「自然狀態」，有想像上的困難。家族的運作自如，其實是建立在血脈（是社會血，而不是生物血）的「嚴謹到武斷」而創傷到血緣完整的「不自然狀態」。

2 血脈論：單系絕對血脈論 vs 單系相對血脈論

家族重視**血脈**，不重視**血量**。血脈兩種計算法，單系絕對血脈論、單系相對血脈論，彼此對血量的解釋有極大落差。

家族係採取族外婚制，所以每歷一代便會滲入 1/2 的外血。假設第一代的本家血是 100%（當然這是方便計算的不合實情假設），以後遞降，第二代爲 50%，第三代爲 25%，第四代爲 12.5%，第五代爲 6.25%。再假設一代是二十五年，則在五代的一百年之間，代表本家族的原始純血已經稀釋到不足一成（6.25%）。

本家血只剩 6.25%，而外家血眾家混雜匯積達到 93.75%，正應了一句「掛羊頭賣狗肉」的俗話。雖然家族在共同擁護一個名稱（姓氏）的情境下，用血緣爲依據的觀念，似乎振振有辭，但實際上卻在世代推移的過程裡，使血緣做爲依據的基礎，逐漸動搖。

血脈論裡的**單系相對血脈論**，才具有社會意義。因爲相對血緣的連鎖，才是執迷的根據。如果改採取家族血緣相對主義來推算，以個人（ego）爲中心，上下三代爲運作範圍，則在家族延續線上的任何個人，往上推「己身所從出」，每個個人身上都有一半「父血」（以 ego 的父親為代表的家族血），同時逆向再往下推，

DO NOT COPY

每個個人都可以在自己任何子嗣身上找到一半「父血」(這是以 ego 為代表的家族血)。以血緣爲根據的運作，讓「一半的父血」在三代間產生堅強而不可取代的維繫作用，也讓家族延續線依靠「任何三代」的重疊產生延續作用。確實使家族發揮「不可取代」的、截然不是「只剩 6.25%家族血」的、血濃於水的凝聚力量。本家世代相傳的血脈，純正真確的（絕對血緣）只有汪洋一杓，不足以解釋人人對家族香火延續的執迷，相對血緣的連鎖才是執迷的根據。

雖然家的堅強維繫力量來自相對血緣論，但以姓氏爲表徵的氏族，是作爲一個絕對血緣論爲思想基礎的團體。如果擔心血緣外溢，流入外家族（外民族），介意家族血緣（民族血緣）無法認祖歸宗，返回本家族（民族），著意在 1/2，1/4，1/8 的外溢血緣的回收，這就表示血量論要發揮力量了。

3 依據血量將製造不穩定現象

若要依據血量，則在單系絕對血脈線上，就會出現在尺標的標準點上沈浮不定的不穩定現象。

子女血緣是從父母兩系各承一半。在父母兩系中，一個爲 100%，另一個爲 0%時，其子女血緣是 50%，即「1/2 血緣」。爾後孫輩是 1/4 血緣，曾孫輩是 1/8，第五輩裔孫只有 1/16。這是一個簡單遞減型的模式。如此計算的方式簡單，操作方便，但精準度則低。原因在兩個變數，不易確定。第一個變數是 A♂。他的 100%只是我們的假設，若要精確尚得上溯 A'輩、A"輩…...。第二個變數是每代婚姻時的女方（A♀、B♀、C♀、D♀……）的血緣狀況。每一代的女方，若要細究其源由，都得要仿照 A♂個案。

我們若把每代婚姻的女方，設定爲具有不同百分比（任意設定爲 0%、25%、100%、12.5%）的血緣，可以得出一個不規則波浪型的模式。五代之間原住民血不是遞減也不是遞增，而是呈現不規則起伏。五代男之間的血緣如下所示：A100.00%，B50.00%，C37.50%，D68.75%，E 40.63%。其中有二代男原住民血過半（A♂100%、D♂68.75%），有二代男原住民血不過半（C♂37.50%、E♂40.63%），有一代男恰佔一半（B♂50%）。

從登錄的技術來看，未必能如此精確，從登錄的意義來看，生物血如果明顯影響到人的體質特徵（輪廓、膚色），當然發揮相當大的影響力，但如果只是 5%、12.5%的加減，對人的意識並沒有太大的意義。我們若採用「1/2 血緣認定法」，就可以看出一個家族在原線上的沈浮進退。見表 2。

DO NOT COPY

前例五代之中：

[表 2] **五代血量不規則表**

A ♂（100.00%）	原 住 民
B ♂（ 50.00%）	自己選擇
C ♂（ 37.50%）	非原住民
D ♂（ 68.75%）	原 住 民
E ♂（ 40.63%）	非原住民

若僅以生物血的百分比在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間不斷穿梭轉化，實在看不出有多少社會或文化的意義。

4 血量在多系絕對血脈線上，會否定血脈論的立論精神

血量在多系絕對血脈線上，會否定血脈論的立論精神。以下用八姓聯婚爲例說明。同時若在血脈論裡採用多系計算，一定得是重複計算，將製造不少紛擾。下圖是利用假設八家（ABCDEFGH）聯姻，估算其最大可能性。經過三代通婚後的第四代，雖然分屬八個家族，但是每人身上八家的血量均等各爲 1/8。

DO NOT COP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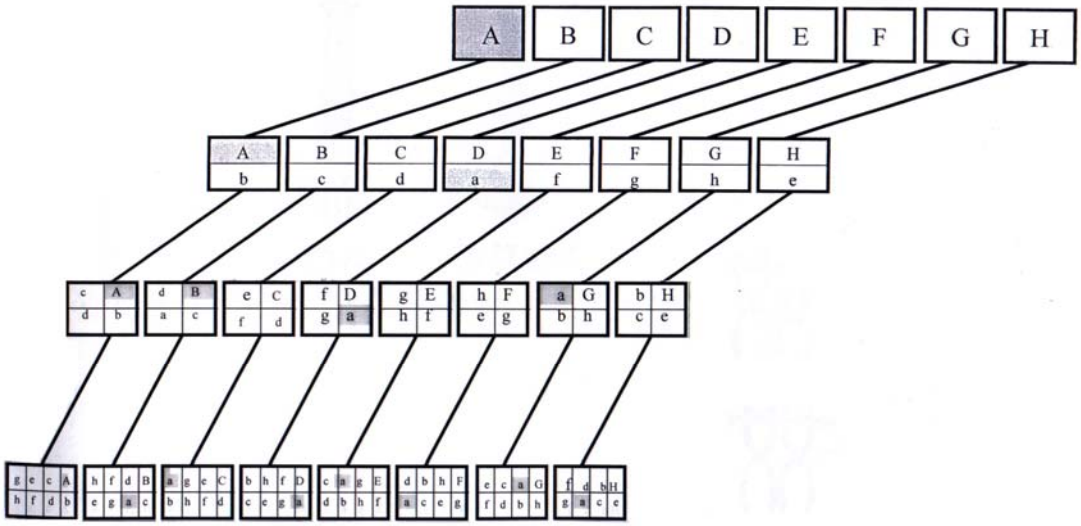

[圖 4] 八姓聯姻

5 家族與民族在性質上大有差異

民族血緣論，就是把「**家族血緣**」概念擴大到「**民族血緣**」的類推。有人主張「1/2 原住民血」的雙系認定，該主張實即 **生物血的血量論**。 考慮把認定標準線訂在 1/4、1/8、…，的思考法，亦屬此類。主張每遇到通婚子女（父或母，只有任一具有原住民身份，而不考量其原住民血量的百分比），該當事人即可自由選擇，該主張實即 **生物血的多系血脈論**。以上主張，固然會使原住民人口增加，但應考慮可能演變成「概念原住民」或個別的「概念民族」（如「概念阿美族」、「概念排灣族」等）。

在婚姻法則上，家族與民族有異。家族採取（嚴格）家族外婚制，民族在制度上沒有限制，民族內婚及民族外婚，均採行並用。民族的婚姻狀態，受到各種客觀條件（居地、語言、生活習慣、對外民族接觸）的制約，往往行民族內婚。由於民族內婚盛行的事實，於是學術研究上嘗試去尋找「民族基因」（HLA，DNA）。 這種學術研究的風氣也回頭來助長**民族血緣論**（即「家族血緣概念擴大到民族血緣的類

DO NOT COPY

推」)。這種側重在**血量**上的生物性，同家族及民族所維護的在**血脈**上的「不絕如縷的生物性、盤纏交織成繩的社會性」，形貌相似，實質迥異。

民族的基礎在語言。完整家族可以由 A 民族融入 B 民族。個人可以由 A 民族身分同 B 民族通婚後，以整個家族融入 B 民族。 民族，以國家爲外殼，以語言爲基礎，去組成。

計算的準則，採用**血脈**還是**血量**？以**血脈**論，會出現：1/8 魯凱血的平地人，以及「隨著原住民單親媽媽、流著 1/2 原住民血」的無苦無依的平地人小孩。以**血量**論，會出現：在一脈相承的家裡，相承兩代之中，一代是原住民另一代不是原住民的現象。兩論的「從一論」，都不自然；兩論的「從嚴論」，過於嚴苛，也沒有行情；兩論的「從寬論」，涉及「有限資源分配」的實際問題，也涉及兼具雙重族籍而引發的民族之間的糾紛。

結 論

民族的屬性是與生俱來的，不是基於個人的自由意志（意願），所以對待民族團體當然有別於對待社會團體。民族的位置又介於家族與國家之間，對於成員的拘束力，欠缺兩者的強制性。也因此它的邊界容易模糊，尤其是在多民族國家，如果國家的民族政策對於民族有特殊保護時，不管是保護強勢民族或是弱勢民族，因涉及權利義務，尤其是資源分配，它的邊界會更趨模糊，當然相對影響到成員的民族認同。認同，是可以操控的，並且幅度非常大。單以認同做爲認定的依據，就會如同人民團體的操作，瞬息變化，欠缺穩定性。但是在客觀條件制約之下，可操控的幅度便大爲下降。

說到客觀條件的制約，大家最自然的反應，就是血緣論。血緣論尚可分爲兩派，血脈論與血量論。在兩性平等思維流行的現在，血脈論褪色，血量論大爲流通，更且援引南北美洲成例，可謂暢行無阻。事實上，依據血量將製造不穩定現象，同時，血量在多系絕對血脈線上，會否定血脈論的立論精神。

對於民族邊界的釐清，如果注意力不是放在語言與文化的維繫，而是血緣的血量計算或認同與否的口水清談，如此民族的生命力已經式微了。民族原本不需立法承認：首先，強勢民族本身等於國家本身，所以不必多此一舉；其次，弱勢民族在強勢民族的「民族國家」被假設不存在或假設必須同化，所以不能有此一

DO NOT COPY

舉。但是在承認本國是多民族國家的國家裡，爲民族認定去立法，便成爲不可或缺的工作。

DO NOT COPY